

# 合众人寿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 2020 第 2 号

##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分公司行政处罚的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规定，公司对《山西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晋银保监罚决字〔2020〕14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0 年 7 月，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对我公司山西分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查明我公司山西分公司存在虚构非实际发生的经济事项套取资金的违规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根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决定对我公司山西分公司罚款 10 万元；对时任我公司山西分公司太原银保管理本部总经理徐福康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截至公告日，上述罚款已全数缴清，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合规警示教育，落实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 日